

敬啟者:

本人身為一個創作人，一切關於創作的自由都會誓死保衛。

因為如果沒有創作自由，就等於沒有言論自由。

若此惡法生效，香港的創作行業必然永遠一潭死水，從事創作或讀創作的人士將難以發展。

創意也是令城市進步的重要元素，若下一代在此規管下成長，香港遲早只會變成大陸一樣了無生氣。

強烈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及分享行為等所有法律責任!

市民

羅俊希 上